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铸锻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东台金仕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8
六、结论	83
附表	8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84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审批征求意见表

附件 6 环评合同

附件 7 委托书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9 危废处置途径落实确认书

附件 10 环评编制主持人踏勘现场照片

附件 11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12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3 公示说明及公示截图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图

附图 6 新曹农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分区防渗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铸锻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981-89-01-5338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	联系方式	139****03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盐城市</u> <u>新曹农场建新西路 138 号</u>		
地理坐标	（ <u>120 度 42 分 29.619 秒</u> ， <u>32 度 54 分 24.466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行审投资备[2023]62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占比（%）	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用地 146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新曹农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曹农场建新西路138号，根据新曹农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建设用地，且项目取得的土地证是工业用地。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5万吨铸锻件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中禁止事项及禁止准入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于2023年7月4日获得了东台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东行审投资备[2023]629号）。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本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距离为5.19km和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距离为7.8km。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图见附图4。

表 1-1 建设项目距最近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列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内一般游憩区、管理服务区、协调控制区	6.39	30.73	37.12	SE 7.8km
江苏东台	湿地	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	/	1.74	/	1.74	SE 5.19km

永丰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系统保护	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p>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东台市2022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可知，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不达标因子为O₃。泰东河东台（泰）达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串场河廉贻大桥、串场河南闸站、工农桥3个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标准，其中廉贻大桥断面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廉贻大桥断面水质状况好转。何垛河布厂东、台东大桥、北关桥3个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2022年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好的水平。东台市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为好，区域声环境质量主要处于好和较好的状态，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年平均值由48.6dB(A)下降为46.7dB(A)，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全年达标率为100%。</p> <p>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62号），建设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p align="center">表 1-2 建设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表</p>						
序号	内容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是否符合
1	能耗消耗	不增加煤炭使用；不属于压缩产能、过剩产能、“两高行业”；所在地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是
2	水资源消耗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严重缺水地区；区域供水管网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用水；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是
3	土地资源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本项目用地为东台市新曹农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建设用地。				是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以上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行业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的要求。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以上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再湿地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区、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

	污口	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国家或地方的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3、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p>		

知》（苏政发[2020]49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5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1、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本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距离为 5.19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p>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能耗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p>	<p>1、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相符

	控	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2、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东台市区域内平衡。	
3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项目投产后应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保存五年，项目投产后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4、企业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积极配合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
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位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占用耕地，项目已取得土地证，性质为工业用地； 3、本项目不在禁燃区，企业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p>4、与“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东台市新曹农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6。</p>				

表 1-6 建设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3) 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p>(1) 本项目位于新曹农场,符合新曹农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建设用地;</p> <p>(2) 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3) 本项目位于新曹农场,不位于通榆河保护区。</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东台市区域内平衡。</p> <p>(2)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接管处理,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p> <p>(3) 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1) 企业建成后应按要求进行风险管理,建设应急体系,开展应急演练。</p> <p>(2) 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1)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p> <p>(2)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冷却用水,能耗及用水量均不高;</p> <p>(3) 本项目利用企业自有土地;</p> <p>(4)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的要求。

5、与《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3月5日)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化工、建材、造纸、铸造等重点行业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取得东台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东行审投资备[2023]629 号），生产过程使用清洁能源电。	相符
2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并进行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3月5日）中相关要求。

6、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为金属型铸造，为先进铸造工艺。	相符
2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	相符

	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3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排放标准。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要求相符。

7、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

表 1-9 本项目与苏工信通装备〔2023〕40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	本项目为金属型铸造，为先进铸造工艺。	相符

	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	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推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有效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以降碳为方向，加强能力建设,健全配套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0.25 吨) 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	相符			
3	加大环保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建成后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排放标准。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要求相符。</p> <p>8、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10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是否</th> </tr> </thead> </table>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				

			相符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行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新曹农场建新西路 138 号，根据新曹农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建设用地。	相符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本项目已取得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为金属型铸造，为先进铸造工艺。	相符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本项目不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不涉及粘土砂工艺、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工艺，不使用精炼剂。	相符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为金属型铸造，不属于粘土砂型铸造。	相符
生产装备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本项目使用中频感应电炉，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相符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根据工程分析“熔化能力与产能匹配性分析”可知，本项目中频炉熔化能力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相符
环境保护	企业应按 HJ1115、HJ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建成投产前应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 HJ1251 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相符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按要求配备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东台金仕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位于新曹农场工业集中区。企业于 2023 年通过法拍取得土地使用权，购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5664.84 平方米，购置环保型中频炉、数控车床、钻床等设备，购置不锈钢钢坯、圆钢、合金钢板等原材料，建设“年产 5 万吨铸锻件项目”。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不锈钢钢锻件 2 万吨、耐磨合金钢铸锻件 3 万吨。本项目已取得东台市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投资备[2023]629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以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项目类型确认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与《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照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国民经济行业分类</th> <th style="width: 15%;">《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3391 黑色金属铸造</td> <td>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td> <td>黑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td> <td>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5 万吨，采取中频炉融化、浇注、去毛刺、锻打、拉拔等工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d> </tr> </tbody> </table>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5 万吨，采取中频炉融化、浇注、去毛刺、锻打、拉拔等工艺	报告表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5 万吨，采取中频炉融化、浇注、去毛刺、锻打、拉拔等工艺	报告表														
<p>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受东台金仕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调研、实地踏勘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2、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及性质</p>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铸锻件项目

建设单位：东台金仕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新曹农场建新西路 138 号

经纬度：东经 120 度 42 分 29.619 秒，北纬 32 度 54 分 24.466 秒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0 万元，总投资 7%。

总占地面积：14605 平方米

建筑面积：5664.84 平方米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50 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时间 7200h。本项目不设置宿舍，设置食堂。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间（h）
铸造生产线	不锈钢钢锻件	2 万吨/年	7200
	耐磨合金钢铸锻件	3 万吨/年	720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成分、规格	年耗量（t/a）	最大存储量（t/a）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1	不锈钢钢坯	不锈钢	10050	800	堆放	原料仓库
2	圆钢	不锈钢	10050	800	堆放	原料仓库
3	合金钢板	不锈钢	30100	2500	堆放	原料仓库
4	润滑油	80%基础油、20%添加剂	0.5	0.1	25kg/桶	原料仓库
5	液压油	39%基础油、50%添加剂、11%矿物油	0.5	0.1	25kg/桶	原料仓库
6	耐火砖	粘土、氧化铝、氧化钙、石英砂等	2000	150	堆放	原料仓库
7	模具	不锈钢	200	15	堆放	原料仓库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中频炉	/	4	2用2备
2	锻打机	/	10	/
3	拉拔加工机	/	10	/
4	数控车床	/	10	/
5	钻床	/	10	/
6	冷却塔	/	2	/

熔化能力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共 4 台中频炉，2 用 2 备。单炉最大熔化能力为 8t，单炉加热时长 2h，年工作时间 7200h，则 2 台中频炉最大熔化能力为 57600t/a，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4、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绿化用水、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本项目用水量为 15144m³/a，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A、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三班制，早班 15 人、中班 15 人，晚班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采用 40L/(人·班)估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600m³/a。

B、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1000m²，绿化用水按《江苏省城市生活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计算，取 1.5L/m²·d，按每周浇 2 天，全年浇水 96 天计算，则绿化用水量 144t/a。

C、冷却用水

本项目熔化等工序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共 2 台冷却塔，设计流量分别为 100m³/h，年工作 7200 小时，则循环水量为 144 万 m³/a，补水量为循环量的 1%，则补水量约为 14400m³/a。

②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生产原料均位于室内，因此不考虑初期雨水的收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480m³/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花舍集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中心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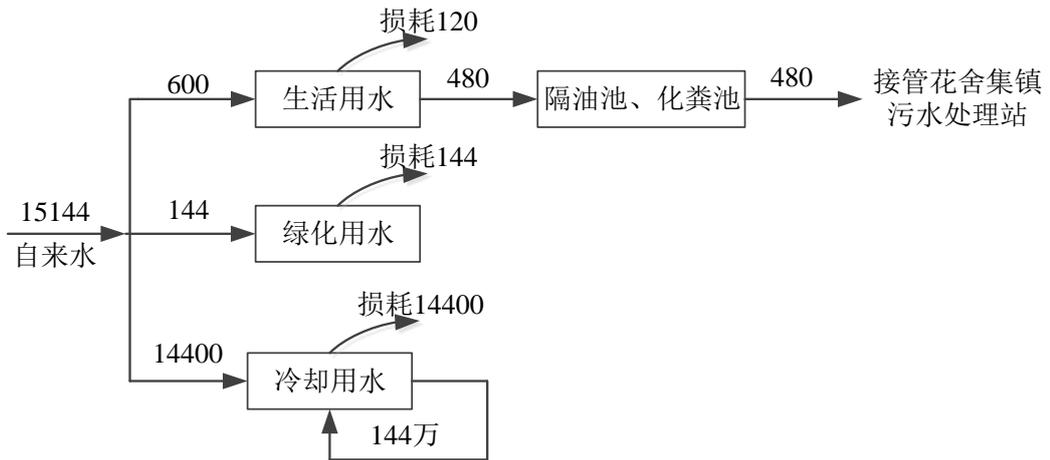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1250 万度/年，由新曹农场供电管网供给。

(3) 供气

本项目食堂用气量为 650 万 m³/a，由新曹农场供气管网供给。

(4) 运输

建设项目原辅料、产品的进出厂均为外部汽车运输；原辅料、产品厂内的运输由厂内叉车。

5、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一	1F, 占地面积 5133.42m ²	/
	生产厂房二	1F, 占地面积 1229.9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3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一内
	成品库	占地面积 2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5144m ³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		480m ³	生活废水接管到花舍集镇污水处理站	
	供电系统		1250 万 kWh/a	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冷却系统		2 台冷却塔, 设计能力均为 100m ³ /h	/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5t/d	接管花舍集镇污水处理站	
	废气	熔化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达标排放	
		浇注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食堂废气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3) 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 个, 100m ²	/	
		危废库	1 个, 15m ²	/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	1 个, 容积为 180m ³	规范设置, 满足风险管控要求	
	辅助工程	门卫室		1F, 占地面积 100m ²	/
		办公室		1F, 占地面积 212.45m ²	/
		员工倒班用房		1F, 占地面积 435.1m ²	/
食堂		1F, 占地面积 366.25m ²	/		
<p>6、平面布置情况</p> <p>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新曹农场建新西路 138 号, 2 栋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中部, 南侧为办公室, 北侧为食堂和员工倒班用房。事故池位于厂区西南角, 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7、周边环境概况</p> <p>本项目北侧、南侧、西侧均为空地, 东侧为农服新曹分公司,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为西侧 200 米的新曹农场居民 (孙东分场二十一大队)。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p>					

一、施工期

(一) 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改造、设备安装等，该过程将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本项目施工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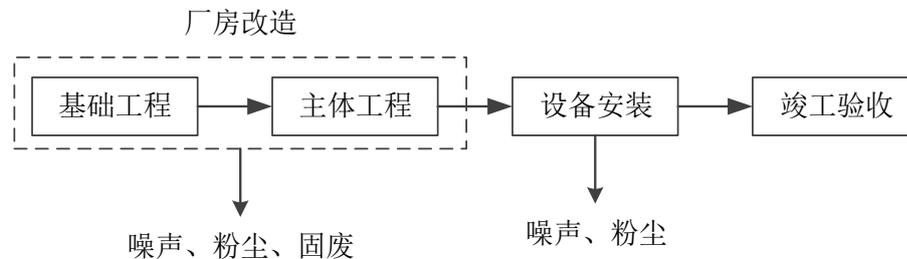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 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排污节点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改造、设备安装。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1、散状物堆积扬尘对局部环境的影响；
- 2、“三材”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及交通噪声对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影响；
- 3、施工队伍排放的少量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对地表水的影响；
- 4、施工机具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 5、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一些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 6、表土开挖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

(三)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1) 建筑场地扬尘

施工期间，扬尘主要由以下因素产生：施工场地内地表的挖掘与重整、土方和建材的运输等；干燥有风的天气，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内和裸露施工面表面行驶；运输车辆带到建设场地周围道路上的泥土被过往车辆反复扬起。

(2) 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主要是石油燃烧的产物，主要成分为 CO、非甲烷

总烃、NO_x、SO₂等，该类气体属于无组织排放，产生量和施工机械的先进程度和数量有很大关系，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2、废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为砂石料加工系统污水，施工材料被雨水冲刷形成的污水以及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随地表径流形成的污水。施工污水的特点是SS含量高，且含有一定的油污，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地表水体的污染，必须妥善处置。施工废水及雨水冲刷等水污染源与施工条件、施工方式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该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2) 机械动力、运输设备冲洗水

动力、运输设备冲洗废水约2m³/d，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SS，其浓度分别约为30mg/L、600mg/L，经简易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防尘洒水或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3) 生活废水

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主要源自施工人员。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30人，施工期产生的污水水质参照同类型项目指标，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100L/人计，其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项目施工期日排放污水量2.4m³/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花舍集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参照低浓度生活污水水质（即悬浮物220mg/L，COD_{Cr}300mg/L，NH₃-N25mg/L、TP5mg/L）计算，得出施工期生活污水污染负荷，其结果列于表2-7。

表 2-7 施工期水污染负荷

污染因子	SS	COD _{Cr}	NH ₃ -N	TP
浓度 (mg/L)	220	300	25	5
污染负荷 (kg/d)	0.53	0.72	0.06	0.01

3、噪声

(1) 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打桩机、混凝土振捣器、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70~105dB(A)（距设备10m处）之间。

(2) 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将会引起沿线交通噪声声级的增加，对沿路区域环境噪声有一定影响。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大型货运卡车，其噪声级可达 100dB(A)自卸卡车在装卸石料时的噪声级可达 110dB(A)。以上这些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主要成分有粪便、食物残渣等。本项目施工高峰期共有施工人员约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0.015t/d，施工期 6 个月（按 180 天计算），则施工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场地较平整，挖填方基本平衡，无弃土方产生。

二、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为不锈钢钢锻件和耐磨合金钢铸锻件，不锈钢钢锻件的原料为不锈钢钢坯和圆钢，耐磨合金钢铸锻件的原料为合金钢板，主体工艺基本一致，工艺流程及产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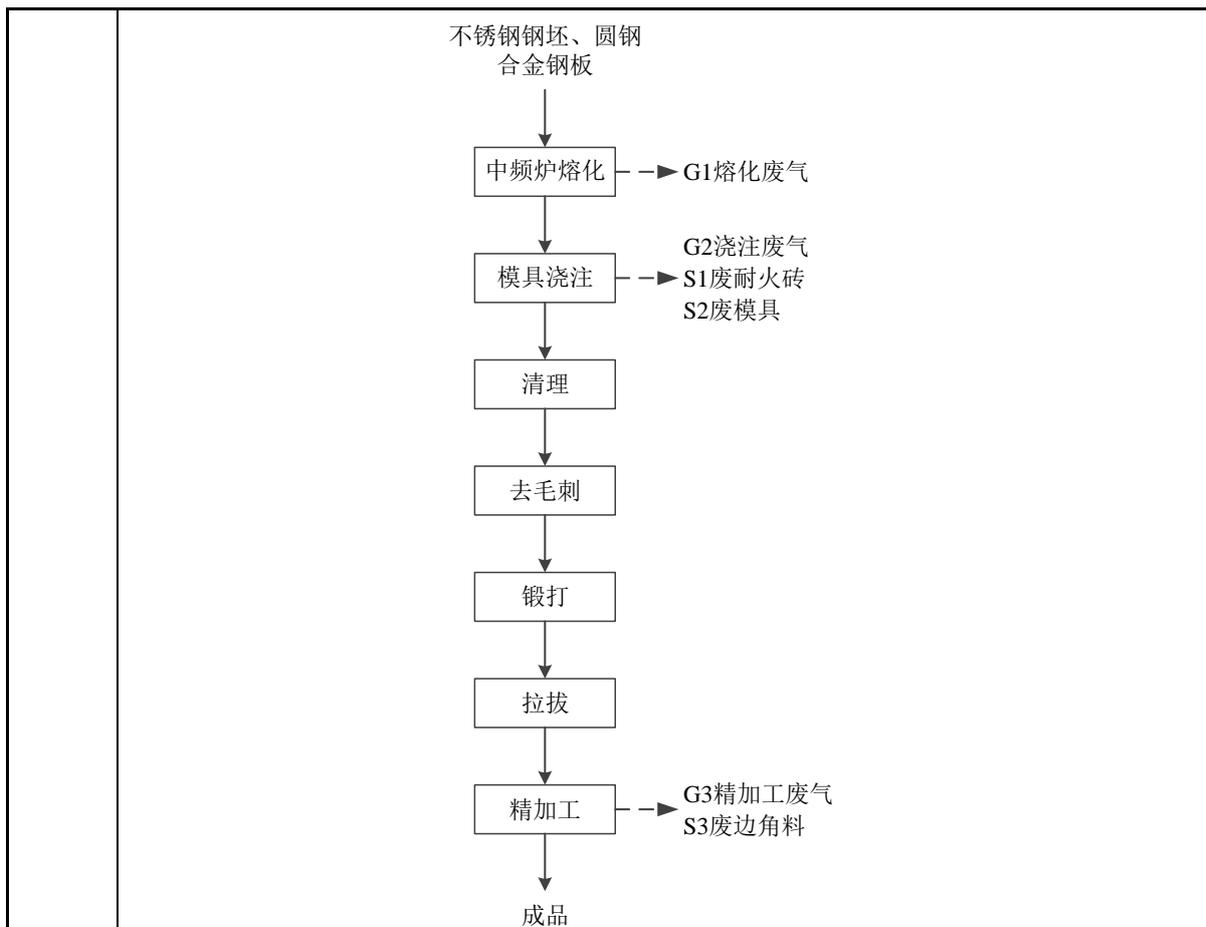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中频炉熔化：将原料（不锈钢钢坯、圆钢、合金钢板）投入中频炉中，中频炉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1650℃，单炉加热时长约 2h。该工序会产生熔化废气 G1。

模具浇注：把外购的耐火砖放置进外购的不锈钢模具中，然后将熔化后的钢水浇注至模具中。浇注后用夹钳将工件从模具中取出，然后进行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浇注废气 G2、废耐火砖 S1 和废模具 S2。

清理、去毛刺：坯料的表面缺陷在加热锻打前必须清除，以防止锻打时继续扩大，造成工件报废。首先人工用刷子将工件表面进行清理，再采取手工去毛刺的方式，用锉刀或修边刀去除工件面与面相交处所形成的刺状物或飞边。该工序不涉及打磨。

锻打：对工件表面简单处理后，将工件再次放入中频炉中进行加热，温度约 1000℃，加热后使工件在红热状态下采用锻打机进行锻打，使工件发生塑性变形，得到初步所需的形状和尺寸。锻打后进行间接水冷，以消除残余应力和提高强度和硬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拉拔：采取冷拔方式，即在常温条件下将工件进行拉拔。在冷拔过程中，钢材被拉伸通过一系列的冷拔模具，使其截面积减小、长度延长。通过不断拉拔，内部缺陷得以消除，从而提高工件的强度、硬度和韧性。

精加工：最后根据产品的规格和精度要求，采用数控车床、钻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进一步精加工，得到最终产品。精加工不使用切削液。该工序会产生精加工废气 G3 和废边角料 S3。

本项目其他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在生产、办公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 W1。

(2) 废气

油烟废气：本项目设有食堂，会产生油烟废气 G4。

(3) 固废

布袋收集粉尘及废布袋：本项目熔化、浇注工序的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需要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布袋收集粉尘 S4、废布袋 S5；

废液压油：数控车床使用中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 S6；

废润滑油：设备维护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 S7；

不合格品：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8；

废包装桶：润滑油、液压油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 S9；

隔油池废油：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会产生隔油池废油 S10；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在生产、办公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 S11。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中频炉熔化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G2	模具浇注	颗粒物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G3	精加工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金属颗粒自然沉降
		G4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3) 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固废	S1	模具浇注	废耐火砖	外售
		S2	模具浇注	废模具	厂家回收
		S3	精加工	废边角料	外售
		S4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外售
		S5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外售
		S6	精加工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生产	不合格品	外售
		S9	原辅料拆封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污水处理	隔油池废油	环卫清运
S1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对原厂房进行改造。原厂房主要从事铜包铝线生产，无废水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工业炉窑排放的 SO₂、颗粒物等。原厂房已停产两年，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p> <p>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度东台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p> <p>2022年，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AQI≤100）304天，优良率83.3%，同比上升0.3%；PM_{2.5}浓度均值为30ug/m³，同比下降3ug/m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_{2.5}和PM₁₀年均值达标，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72ug/m³，超标0.08倍。</p> <p>2022年，市区降水pH变化范围在6.79至7.30之间，降水pH平均值为7.05，为非酸雨区。</p> <p>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2) 基本污染物现状</p> <p>项目所在地周边2.5k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3中要求：“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HJ664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或背景点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选取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空气自动监测站——东台市西溪植物园、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经2022年监测数据统计，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见表3-1。</p>																																																			
	<p>表3-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点位名称</th> <th colspan="2">监测点坐标</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年评价指标</th> <th rowspan="2">评价标准 (μg/m³)</th> <th rowspan="2">现状浓度 (μg/m³)</th> <th rowspan="2">最大浓度占标率/%</th> <th rowspan="2">超标倍数</th> <th rowspan="2">超标频率/%</th> <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东台市西溪植</td> <td>120°</td> <td>32°</td> <td rowspan="2">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60</td> <td>8</td> <td>13.3</td> <td>0</td> <td rowspan="2">-</td> <td>达标</td> </tr> <tr> <td>18'</td> <td>51'</td> <td>98百分位数日平均</td> <td>150</td> <td>14</td> <td>9.3</td> <td>0</td> <td>达标</td> </tr> <tr> <td></td> <td>51.663"</td> <td>10.83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东台市西溪植	120°	32°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0	-	达标	18'	51'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14	9.3	0	达标		51.663"	10.830"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东台市西溪植	120°	32°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0	-	达标																																										
	18'	51'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14	9.3	0		达标																																										
	51.663"	10.830"																																																		

物园 大气 自动 监测 站点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8	45	0	-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80	46	57.5	0		达标
东台市 实验 中学 南 校区 大气 自动 监测 站点	120° 16'	32° 5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8	68.6	0	-	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106	70.7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85.7	0	-	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75	73	97.3	0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4000	1000	25	0	-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72	107.5	0.75	11.8	不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不达标因子为O₃。

东台市暂未制定大气达标方案，根据《东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将从“协同防治PM_{2.5}、O₃污染、加强NO_x与VOCs协同控制、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强化车船油路港联合防控、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等方面进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

(1) 饮用水源：2022年，东台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泰东河南苑水厂取水口断面水质继续保持优良，基本项目均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均低于标准表2、表3中标准限值。

(2) 主要河流：对全市11条河流18个断面开展水环境例行监测，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4.4%，同比上升5.5%。

通榆河化肥厂南、北海桥、草堰大桥、梁一大桥4个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标准，其中北海桥断面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北海桥断面水质状况好转。泰东河东台（泰）达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东台河富民桥达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串场河廉贻大桥、串场河南闸站、工农桥3个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标准，其中廉贻大桥断面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廉贻大桥断面水质状况好转。何垛河布厂东、台东大桥、北关桥3个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

变化。三仓河南沈灶大桥达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梁垛河海堤桥达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梓辛河东方红桥、蚌蜒河蚌蜒河大桥、安时河东安大桥3个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东安大桥断面水质状况好转。方塘河边防桥断面为Ⅳ类水质。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全市主要河流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无Ⅴ类和劣Ⅴ类水体，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液态物料润滑油、液压油以桶装形式存放在原料仓库，采取地面硬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之污染的发生，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影响。综上，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企业不涉及电磁辐射，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新曹农场建新西路138号，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孙东分场二十一大队	-201	-10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W	200
孙东分场二十二大队	67	313	居民	人群		N	234
中来村一组	300	-284	居民	人群		S	317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本项目周边河流中心河、东台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要求	与本项目水力联系
中心河	NE	18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污水纳污河流
东台河	S	405	中型		/（中心河汇入东台河）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表 3-4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	SE	7800	37.12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	SE	5190	1.74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金属熔化、模具浇注、精加工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附录A表A.1标准；本项目运营期精加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执行。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依据

			(m)	(kg/h)	值 (mg/m ³)	
中频炉 熔化、 浇注、 精加工	颗粒物	30	/	/	0.5	有组织：GB 39726-2020表1； 无组织： DB32/4041-2021 表3
精加工	非甲烷 总烃	/	/	/	4	DB32/4041-2021 表3

表 3-6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依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 39726-2020附录A表A.1标准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2/4041-2021 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表 3-7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标准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5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标准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μg/m ³)
TSP ^a	500
PM10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10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新曹农场污水管网，最终由

花舍集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单位为江苏省农垦新曹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中心河。废水接管及排放具体标准见表3-9。

表 3-9 本项目废水接管/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水质参数	废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氮	≤70	≤15
总磷	≤8.0	≤0.5
动植物油	≤100	≤1
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标准中未列部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0、表3-11。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项目运营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环境外排量 (t/a)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68	0.144	0.168	0.024
	SS	0.144	0.139	0.144	0.005
	NH ₃ -N	0.019	0.017	0.019	0.002
	TN	0.024	0.017	0.024	0.007
	TP	0.001	0.0008	0.001	0.0002
	动植物油	0.048	0.0475	0.024	0.000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2.8	31.16	/	1.64
	油烟	0.013	0.008	/	0.00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644	0	/	3.644
	非甲烷总烃	0.015	0	/	0.015
固废	一般固废	2398.86	2398.86	0	0
	危险废物	0.4	0.4	0	0
	生活垃圾	7.524	7.524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1) 废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总量为480t/a。废水接管到花舍集镇污水处理站，尾水达标排放中心河。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480t/a；COD：0.168t/a；SS：0.144t/a；NH₃-N：0.019t/a；TN：0.024t/a；TP：0.001t/a；动植物油：0.024t/a。

废水外排量为480t/a；COD：0.024t/a；SS：0.005t/a；NH₃-N：0.002t/a；TN：0.007t/a；TP：0.0002t/a；动植物油：0.0005t/a。

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站总量范围内，不单独申请总量，在花舍集镇污水处理站范围内平衡。

(2)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需申请总量为有组织颗粒物1.64t/a；无组织颗粒物3.644t/a、非甲烷总烃0.015t/a；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后实施。

(3) 固体废弃物：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改造、设备安装等，本项目预计施工期6个月；项目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对大气环境、声环境、振动等有一定影响，应加以控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现将可能影响及防治措施阐述如下：</p> <p>1、废气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扬尘污染。为减轻扬尘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施工单位必须采取以下措施：</p> <p>(1) 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根据有关资料调查，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条件下施工造成的影响距离粉尘可减少40%，汽车尾气可减少30%。</p> <p>(2) 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p> <p>(3) 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故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一方面应控制车速，使之小于40km/h，以减少行使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另一方面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p> <p>(4) 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若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p> <p>(5) 在较大风速时，应停止施工。</p> <p>(6) 湿作业（如胶水和涂料喷刷）时，织物面板、顶棚饰面和可移动隔墙等可能成为挥发性有机物的“吸收器”，因此应按序施工，将湿作业安排在安装“吸收器”之前，若在室内作业，应对建筑物进行强制性通风。</p> <p>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p>
-----------	--

2、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为防止施工期间水环境污染，主要措施如下：

(1) 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 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 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 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5)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用作铺路、屋顶绿地用土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时，施工噪声昼间将会产生扰民影响，夜间对居民影响很大。根据以上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与受影响居民相邻处设置隔音壁（墙），并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制。

(2) 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装减振、消声、吸声设备。

(3) 精心安排，减少昼间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张贴安民告示。

(4)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对施工运输车辆安装消声器。

5、水土保持措施

应在扰动区域边界砌浆砌石，将来水截住，防止降雨对本项目地块冲刷影响，截洪沟可引至路边排水沟或排水管线处。在本项目地块内设置导排沟，将雨水汇集后及时排出地块外。该项目建筑物、道路、管道均需开挖土方，该部分土方临时堆放在旁边，需要进行简易覆盖，并采取措施进行拦挡，对完成施工的裸露地面应及时进行硬覆盖。

以上这些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1) 中频炉熔化废气 G1</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工段中“熔炼（感应电炉）”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79kg/t-原料，其中原料为生铁、废钢、铁合金等。本项目合金钢板使用量为 30100t/a，在生产厂房一的中频炉熔化，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4.418t/a；不锈钢钢坯和圆钢使用量合计为 20100t/a，在生产厂房二的中频炉熔化，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9.628t/a。</p> <p>生产厂房一和生产厂房二的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1、FQ-2）排放，收集效率取 90%，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取 95%。</p> <p>(2) 模具浇注废气 G2</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工段中“浇注”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7kg/t-原料，其中原料为金属液等。本项目合金钢板使用量为 30100t/a，在生产厂房一的中频炉熔化，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7.435t/a；不锈钢钢坯和圆钢使用量合计为 20100t/a，在生产厂房二的中频炉熔化，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965t/a。</p> <p>生产厂房一和生产厂房二的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1、FQ-2）排放，收集效率取 90%，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取 95%。</p> <p>(3) 精加工废气 G3</p> <p>①颗粒物</p> <p>本项目精加工工序主要使用车床、钻床对工件进行进一步加工，会有金属粉尘产生。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p>
----------------------------------	--

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 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0.95mg/m³，平均浓度为 0.61mg/m³。故金属粉尘易沉降，此处只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核算。

②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车床使用液压油进行冷却，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油雾，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NMHC）计。液压油废气无源强核算指南，本次源强类比《东台市汉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中冷镦工艺污染源强。根据《东台市汉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18775）。江苏鑫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和 1 月 23 日对冷镦废气两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进口进行监测，1 月 22 日 1#排气筒和 2#排气筒的进口速率分别 0.091kg/h、0.062kg/h，1 月 23 日 1#排气筒和 2#排气筒的进口速率分别 0.105kg/h、0.086kg/h。根据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冷镦年排放时间为 400 小时，故 1 月 22 日和 1 月 23 日冷镦油雾废气产生量分别为 0.061t/a、0.076t/a，有组织冷镦油雾产生量约为冷镦润滑油使用量的 2%-2.6%，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油雾产生量为冷镦润滑油使用量的 2.2%-2.9%。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成分和润滑油类似，具有可类比性。本次评价油雾以液压油使用量的 3%计，液压油使用量约 0.5t/a，则油雾产生量为 0.015t/a，在生产厂房一和生产厂房二无组织排放。

（4）食堂废气 G4

本项目每天就餐人数为 50 人，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显示，每人每天耗食用油量约为 30g，则日耗食用油约为 1.5kg，年耗食用油约为 0.45t，烹调过程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2.8%，由此可以估算出员工厨房油烟产生量约 0.013t/a，按 2 只基准灶计，其吸排油烟机的有效风量共为 6000m³/h，以日平均运行 4h，年运行 300 天计，则产生油烟废气 2.4 万 m³/d，720 万 m³/a，

<p>则油雾平均初始排放浓度约 $1.833\text{mg}/\text{m}^3$。项目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60%，则本项目年油烟污染物排放量为 $0.005\text{t}/\text{a}$，排放浓度为 $0.667\text{mg}/\text{m}^3$。</p>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污节点	废气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FQ-1	熔化废气	G1	15000	颗粒物	120.133	1.802	12.976	布袋除尘器	95	颗粒物	9.1	0.137	0.983	30	/	15	0.6	80	7200
	浇注废气	G2		颗粒物	61.9333	0.929	6.692												
FQ-2	熔化废气	G1	10000	颗粒物	120.3	1.203	8.665	布袋除尘器	95	颗粒物	9.1	0.091	0.657	30	/	15	0.5	80	7200
	浇注废气	G2		颗粒物	62.1	0.621	4.469												
FQ-3	食堂	G4	6000	油烟	1.833	0.011	0.013	油烟净化器	60	油烟	0.667	0.004	0.005	2	/	15	0.3	50	12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车间名称	工段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厂房一	熔化、浇注	G1、G2	颗粒物	0.303	2.185	5133.42	15
	精加工	G3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75		
生产厂房二	熔化、浇注	G1、G2	颗粒物	0.203	1.459	1229.9	15
	精加工	G3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75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FQ-1	生产厂房一熔化、浇注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70831597	32.90704832	15	0.6	80
FQ-2	生产厂房二熔化、浇注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70869416	32.90704156	15	0.5	80
FQ-3	食堂废气	一般排放口	120.70761591	32.90719019	15	0.3	50

3、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虽然本项目对此有完善的预防和控制措施，但在生产中仍须高度重视。

本项目涉及到的大气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有组织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去除率降低到 50%，持续时间最长约为 30min。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控	136.6	1.366	9.834	0.5	1	定期检查设备，定

FQ-2	颗粒物	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	91.2	0.912	6.567		期维护保养
------	-----	-----------	------	-------	-------	--	-------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 废气收集与治理系统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治理措施、收集方式及去除率参数见表 4-5。

表 4-5 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方式

所在工序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去除率%
熔化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	布袋除尘器	FQ-1	95
浇注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			
熔化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	布袋除尘器	FQ-2	95
浇注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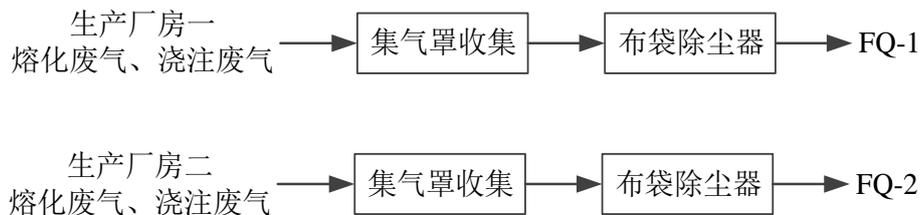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示意图

(2) 废气处理方案

本项目熔化、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布袋除尘器采用负压式设计，烟尘气流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气流进入集气管道，后经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并采用下进气分室结构。除尘器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织物做成的滤袋作过滤层。含尘烟气由进风口经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袋过滤后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从滤袋内部经过袋口、上箱体、出风口，由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灰斗中的粉尘定时由输送系统卸出。该装置具有以下特点：

a.除尘效率高，处理效率在 90~99%，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去除效率。本评价按照 99% 去除效率计算，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范围内。

b.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³，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³。

c.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d.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e.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本项目熔化、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

（2）工程实例

根据《安徽弗仕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处理工艺详见下表。

表 4-6 安徽弗仕通实业有限公司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人造石英石干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处理	FQ-1

表 4-7 安徽弗仕通实业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数据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净化效果%
			烟气量 (Nm ³ /h)	平均浓度 (mg/m ³)	平均速率 (kg/h)	烟气量 (Nm ³ /h)	平均浓度 (mg/m ³)	平均速率 (kg/h)	
FQ-1	2020.7.18	颗粒物	6297	226.4	1.426	6019	8.3	0.05	> 96.5%
	2020.7.19	颗粒物	6245	225.1	1.406	6029	8	0.048	> 96.6%

根据上表可知，布袋除尘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 96.5% 以上，因此本项目布袋除尘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5% 具有可行性。

5、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3 个废气排气筒（含 1 个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分质送至各废气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

（1）排气筒排放高度原则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除移动式除尘设备外，其他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

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2)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3 个排气筒（含 1 个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生产废气排气筒 FQ-1、FQ-2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关于排气筒高度的要求。

(3) 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性分析

按照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同时考虑生产车间布局，设置独立收集系统并配套独立的废气处理装置，因此本项目排气筒数量设置是合理的。

(4) 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经计算，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为 14.147~14.737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技术要求，因此是可行的。

综合分析，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6、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及精加工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分别在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生产管理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

(1) 源头控制

设置合理的罩口风速，同时要求规范化作业，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2) 过程控制

①制定严格的设备检修规程，并增加设备检修频次，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设施各道环节的密封性能，防止因设备故障、泄漏导致的污染物失控排放。

②固体物料采用密封袋运送，液体物料采用密封桶运送；

③选用高质量的管件，提高安装质量，并经常对设备检修维护，将化学品在

装卸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至最小。

④尽量缩短物料装卸过程，减少中间环节，控制无组织挥发的量。

⑤各工序尽量避免敞开操作，减少物料挥发逸入大气。

(3) 生产管理

建设项目拟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奖惩机制，明确各道生产环节负责人，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岗位，不能让设备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对操作技能好、责任心强的生产人员进行奖励，反之则进行淘汰和处罚。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实战经验，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与污染源监测计划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是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1.5m²，并设有1.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1.3m，当采样平台的坠落高度>2m时，应有通往采样平台的安全楼梯。

(2)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提出监测计划，监测时要求同时记录工况信息，具体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FQ-1	颗粒物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
FQ-2	颗粒物	次/半年	
FQ-3	油烟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颗粒物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标准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无组织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位置	污染物	Q_c	C_m	A	B	C	D	$L_{\#}$	L
生产厂房一	颗粒物	0.303	0.45	400	0.01	1.85	0.78	61.281	100
	非甲烷总烃	0.001	2	400	0.01	1.85	0.78	0.003	50
生产厂房二	颗粒物	0.203	0.45	400	0.01	1.85	0.78	16.508	50
	非甲烷总烃	0.001	2	400	0.01	1.85	0.78	0.007	50

根据以上计算可得，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一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厂房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9、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不达标因子为 O₃。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在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控，废气处理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满足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表 4-10~表 4-12。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FQ-1	颗粒物	9.1	0.137	0.983
2	FQ-2	颗粒物	9.1	0.091	0.657
3	FQ-3	油烟	0.667	0.004	0.00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64
		油烟			0.005
有组织排放量总计					
有组织排放量总计		颗粒物			1.64
		油烟			0.005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厂房一	熔化、浇注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 2021)	0.5	2.185
2		精加工	非甲烷 总烃			4	0.0075
3	生产厂房二	熔化、浇注	颗粒物			0.5	1.459
4		精加工	非甲烷 总烃			4	0.007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644
	非甲烷总烃	0.015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5.284
2	非甲烷总烃	0.05
3	油烟	0.005

二、废水

1、废水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和水平衡可知，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花舍集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放中心河。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3 和表 4-14。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480	350	0.168	化粪池、隔油池	0	类比法	480	350	0.168	7200
		SS			300	0.144		0			300	0.144	
		NH ₃ -N			40	0.019		0			40	0.019	
		TN			50	0.024		0			50	0.024	
		TP			3	0.001		0			3	0.001	
		动植物油			100	0.048		50			50	0.024	

表 4-14 花舍集镇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 (t/a)	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480	350	0.168	MBR	85.71	类比法	480	50	0.024	7200
	SS		300	0.144		96.67			10	0.005	
	NH ₃ -N		40	0.019		87.50			5	0.002	
	TN		50	0.024		70.00			15	0.007	
	TP		3	0.001		83.33			0.5	0.0002	
	动植物油		50	0.024		98.00			1	0.0005	

2、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 花舍集镇污水处理站简介

花舍集镇污水处理站位于东台市新曹农场花舍集镇，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处理能力为 500t/d，处理水质指标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口位于中心河。采用的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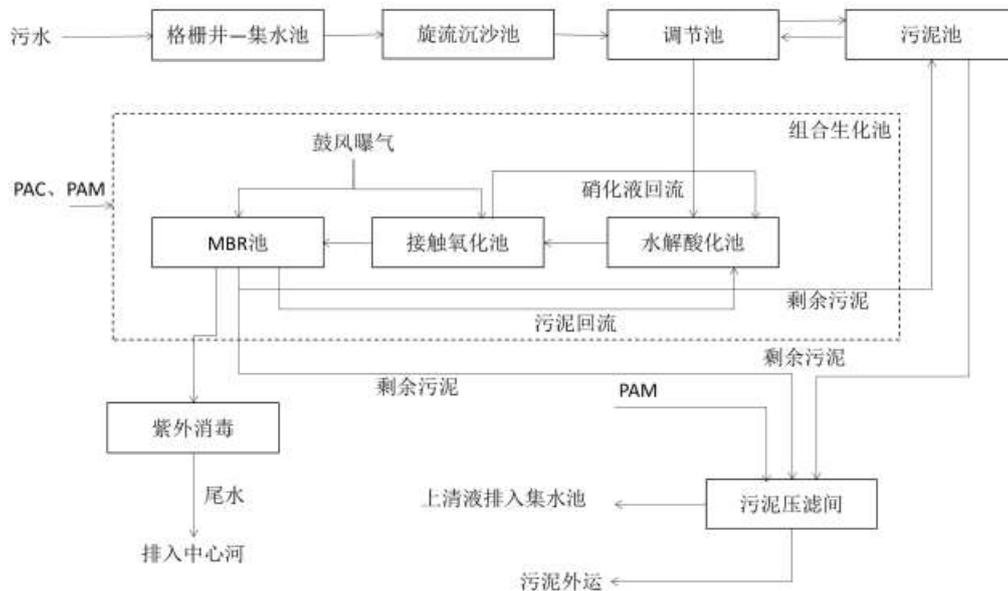


图 4-2 花舍集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管网敷设：花舍集镇污水处理站管网铺设已全部铺设到新曹农场，且已投入运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要求。

②水量：花舍集镇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500t/d，目前接纳的废水总量约为 300m³/d，尚有 200m³/d 的余量。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 480t/a，每天排放水量 1.6t，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比例为 0.8%，占比余量小。

③水质：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能满足花舍集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水质、管网建设等各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花舍集镇污水处理站是可行的。

根据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结论：污水处理厂尾水正常排放对中心河水体水质影响较小，不会产生超标现象。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处理后，达接管标准进入花舍集镇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中心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接管口编号	接管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接管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总氮、TP、动植物油	花舍集镇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雨水	COD、SS	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YS001、YS0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接管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处理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120.70848227	32.90719019	0.048	进入花舍集镇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花舍集镇污水处理站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总氮	≤15
								TP	≤0.5
动植物油	≤1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标准中未列部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TP		8
		动植物油		100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01	0.168
		SS	300	0.0005	0.144
		氨氮	35	0.00006	0.017
		总氮	45	0.00007	0.022
		TP	3	0.000003	0.001
		动植物油	50	0.00008	0.02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68
		SS			0.144
		氨氮			0.017
		总氮			0.022
		TP			0.001
		动植物油			0.024

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提出监测计划。

表 4-19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W001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总氮、TP、动植物油	1次/年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锻打机、拉拔加工机、车床、钻床，噪声源强在75~90dB（A），详见表 4-20 和表 4-21。

2、影响分析

（1）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1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声源在预测点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衰减，公式：A_{div}=20lg(r/r₀)。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A_{atm} = $\frac{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

减系数。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公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其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22。

表 4-20 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 厂房一	中频炉	/	80	厂房隔声、减振底座	77	64	0	东	23	52.77	三班制 24小时生产	20	东	45.87	东	54
									南	42	47.54						
									西	68	43.35						
									北	10	60						
		锻打机	/	85		81	39	0	东	18	67.68			东	18	67.68	
									南	14	69.86			南	14	69.86	
									西	73	55.52			西	73	55.52	
									北	40	60.74			北	40	60.74	
		拉拔加工机	/	85		26	65	0	东	74	56.07			东	74	56.07	
									南	41	61.2			南	41	61.2	
									西	16	69.37			西	16	69.37	
									北	12	71.87			北	12	71.87	
		数控车床	/	90		25	41	0	东	74	61.07			东	74	61.07	
									南	16	74.37			南	16	74.37	
									西	16	74.37			西	16	74.37	
									北	39	66.63			北	39	66.63	
		钻床	/	90		27	35	0	东	69	61.67			东	69	61.67	
									南	8	80.39			南	8	80.39	
									西	21	72.01			西	21	72.01	
									北	43	65.78			北	43	65.78	
冷却塔	/	90	82	69	0	东	18	64.89	东	18	64.89						
						南	45	56.94	南	45	56.94						
						西	73	52.73	西	73	52.73						
						北	50.62	北	25								

		水泵 (冷却塔 配套)	/	90	136	63	0	北	12	68.42						
								东	14	67.08						
								南	42	57.54						
								西	12	68.42						
								北	12	68.42						
表 4-21 噪声源强一览表 (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68	76	0	90	采用低噪声 设备, 减 振, 隔声	三班制 24 小时生产								
2	风机	/	125	72	0	90										

表 4-22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0	50	41.60	41.6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60	50	36.58	36.58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60	50	34.50	34.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60	50	42.92	42.92	达标	达标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1) 本项目生产车间均为封闭厂房，对生产用噪声设备有隔声降噪作用。

(2)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

(3) 进、出口到管道之间采用软接头，风机房外管道须包扎，风机加装隔声罩。

(4) 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在厂区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使之远离办公区、厂界，以充分利用距离衰减，以减小项目运行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5) 加强厂区绿化。

4、噪声监测计划

表 4-2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各侧厂界	Leq(A)	每季度一次，昼夜间测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废

1、源强核算

(1) 废耐火砖

本项目模具浇注使用的耐火砖为一次性用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000t/a。

(2) 废模具

本项目模具浇注使用的模具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00t/a。

(3) 废边角料

本项目精加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62.2t/a。

(4) 布袋收集粉尘

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处理，定期清理过滤下来的颗粒物产生布袋集尘灰，产生量约为 31.16t/a。

(5)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中布袋需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

(6) 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油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1t/a。

(7) 废润滑油

本项目润滑油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1t/a。

(8) 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5t/a。

(9) 隔油池废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会产生隔油池废油，产生量为 0.024t/a。

(10) 废包装桶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2t/a。

(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生活

垃圾产生量为 7.5t。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4-25 所示。

危险废物处置及利用情况见表 4-2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固废编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依据
	模具浇注	S1	废耐火砖	耐火砖	固	20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模具浇注	S2	废模具	不锈钢	固	200	√	/	
	精加工	S3	废边角料	不锈钢、合金	固	162.2	√	/	
	废气处理	S4	布袋收集粉尘	金属	固	31.16	√	/	
	废气处理	S5	废布袋	布袋	固	0.5	√	/	
	精加工	S6	废液压油	液压油	液	0.1	√	/	
	设备维护	S7	废润滑油	润滑油	液	0.1	√	/	
生产	S8	不合格品	不锈钢、合金	固	5	√	/		
原辅料拆封	S9	废包装桶	矿物油、铁桶	固	0.2	√	/		
污水处理	S10	隔油池废油	动植物油	液	0.024	√	/		
办公、生活	S11	生活垃圾	瓜果、废纸等	固	7.5	√	/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污染物属性	主要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模具浇注	废耐火砖	一般固废	耐火砖	固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	/	99	900-999-99	2000	外售综合利用
模具浇注	废模具		不锈钢	固		/	99	900-999-99	200	厂家回收
精加工	废边角料		不锈钢、合金	固		/	99	900-999-99	162.2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金属	固		/	66	900-999-66	31.16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布袋	固		/	99	900-999-99	0.5	
生产	不合格品	不锈钢、合金	固	/		99	900-999-99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精加工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压油	液		T,I	HW08	900-218-08		0.1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润滑油	液		T,I	HW08	900-209-08		0.1
原辅料拆封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矿物油、铁桶	固		T,I	HW08	900-249-08		0.2
污水处理	隔油池废油	生活垃圾	动植物油	液		/	/	900-999-99	0.024	环卫清运
生产、办公	生活垃圾		瓜果、废纸等	固		/	/	900-999-99	7.5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精加工	液	液压油	液压油	1 个月	T,I	采用铁桶或塑料桶收集， 加盖密封保存于危险废物 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场内运输采用 人工运输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0.1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润滑油	1 个月	T,I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2	原辅料拆封	固	矿物油、铁桶	矿物油	3 个月	T,I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场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不得露天堆放，有防雨及防地面冲刷水的措施，降水不会造成一般固废的淋溶析出，降水对一般固废仓库的影响不大。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由环评结论确定，环评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

本项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采用铁桶或塑料桶收集，加盖密封保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危废仓库密闭，设有导流沟、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危废仓库按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建设在室内，有防雨及防地面冲刷水的措施，降水不会造成危废的淋溶析出，降水对危废间的影响不大。

只要严格采取对相应的危废间做好防渗、防泄漏以及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可防止降水淋溶渗滤液中的有害元素会直接污染厂内区域的地下水。同时通过修建完善的排水系统，不会因降雨而污染地表水体。

(3)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建成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液态、固态等，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各危废性质、组分等特点在产生点位分别采用密封胶带、编织袋或桶装包装完成后再使用叉车或推车等运入暂存间内，并注意根据各危废的性质（如挥发性、含湿率等）采取合适的包装材料，防止运输过程物料的挥发、渗漏等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和地表径流。

在确保提出措施落实完成的情况下危废厂内输送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但如果出现工人操作失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等事故，影响周边环境。对此，建设单位应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事故发生时应启动应急预案处置事故，防止事故的扩散和影响的扩大。

采用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危废的运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建议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制定一套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制定危废专项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和有效性。

（5）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控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

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固体废物处置评述

(1) 分类收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也应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标清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份，分类收集和存放，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生活垃圾需按照垃圾分类要求，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②加强监督管理，采取防火、防扬散、防雨、防流失措施，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选址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地基承载力要求，避开断层、岩溶发育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避开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远离规划水库等淹没区和保护区外。

④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具备防渗漏措施。

⑤I 类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使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满足防渗要求时，可采用同等效力的其他材料做防渗衬层，防渗性能不低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5} \text{cm/s}$ ，厚度 0.75m。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体产生量为 2398.86t/a，周转周期为每半月 1 次。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为 100m^2 ，可以满足固废堆放需要，因此本项目固废仓库面积满足需求，是可行的。

(3)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耐火砖、废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模具由厂家回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一般固体废物进出台账。

(4)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置，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5)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

①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做到密闭化，需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措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②仓库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③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裙角设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并与地面防渗层练成整体;地面基础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采取有效措施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⁷cm/s。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备了渗滤液导流和收集系统。

④危险废物暂存能力分析

表 4-27 危废暂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t)	转运周期	最大转运量 t	本项目产生量 t/a
危废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生产厂房一外西南角	15	桶装	0.5	3 个月	2	0.1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桶装	0.5	3 个月	2	0.1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5	3 个月	2	0.2
合计									6	0.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 0.4t/a, 本项目新建危废库建筑面积为 15m², 考虑分类、分区存放、转运周期等因素, 危废最大转运量为 6t (各危废最大贮存量×转运周期合计值), 大于危废产生量 0.4t/a, 因此, 可满足危险废物转运需求, 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 1 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八十一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 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相关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满足使用需求, 是可行的。

⑤警示标识

建设单位已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 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及其附件 1 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设置了标志, 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⑥视频监控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其附件2要求，在危废暂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已与中控室联网。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建设单位指定了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⑦建立台账制度

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已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C执行。

⑧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7度，符合要求。危废暂存仓库基础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危废暂存仓库周围设置围堰防止有害物质泄漏对地下水及周边水环境造成破坏。危废暂存仓库建设地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防护区区域以外，在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具有可行性。

（6）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

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液态、固态等，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各危废性质、组分等特点在产生点位分别采用密封胶带、编织袋或桶装包装完成后再使用叉车或推车等运入暂存间内，并注意根据各危废的性质（如挥发性、含湿率等）采取合适的包装材料，防止运输过程物料的挥发、渗漏等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和地表径流。

在确保提出措施落实完成的情况下危废厂内输送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但如果出现工人操作失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等事故，影响周边环境。对此，建设单位应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事故发生时应启动应急预案处置事故，防止事故的扩散和影响的扩大。

采用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危废的运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润滑油（HW08、900-209-08）、废包装桶（HW08、900-249-08）合计产生量约0.4t/a。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及处置能力如下：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核准经营范围为核准经营热解炉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碱(HW35)，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

041-49), 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6000 吨年; 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表面处理废物(HW17), 废碱(HW35), 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20000 吨/年。

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成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置。

五、土壤和地下水

考虑到项目涉及润滑油、液压油等使用, 项目投产后, 如企业管理不当或防治措施未到位的情况下,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 产生的废水和固废会通过不同途径进入到地下水和土壤中, 从而污染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对全厂及各装置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 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 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 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 不同的污染物区, 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拟建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28。

表 4-28 拟建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化学品仓库等	弱	难	持久性污染物	事故池、危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1 米厚粘土层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 $K \leq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弱	易	其他类型	生产厂房、一般固废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弱	易	其他类型	办公楼、食堂等	一般地面硬化

2、其他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生活污水、雨水分类收集；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3、过程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过程控制措施，结合本项目污染特征拟采取如下过程控制措施。

（1）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根据本项目所处区域自然地理特征，种植易于在该地区生长且富集能力较强、生物量较大的植物种植。

（2）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涉及废水等必要时设置地面硬化、围堰或围墙，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3) 涉及途径影响的，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经筛选分析，本项目风险物质如下所示。

表 4-29 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临界量

序号	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n/t	最大存在总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	2500	0.1	0.00004
2	润滑油	/	2500	0.1	0.00004
3	废液压油	/	2500	0.03	0.00002
4	废润滑油	/	2500	0.03	0.00002
项目 Q 值Σ					0.00012

2、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风险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事故情形	可能的影响途径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危废库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为：

(1)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①生产装置产生的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导致超标排放，从而对厂区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一定影响。

②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或管道破裂，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从而对厂区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一定影响。

③危废库内的危险废物包装桶破裂，导致危险废物中挥发性物质散逸至大气环境，从而对厂区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一定影响。

④公辅工程危险物质泄露，并引起火灾、爆炸等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物污染物对厂区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一定影响。

(2)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包装桶破裂，导致液体危险废物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区域地表水环境，从而对厂区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3)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包装桶破裂，导致液体危险废物通过无防渗层地面或者防渗层破损地面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从而对厂区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类型，本项目拟采取以下的风险防范措施：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生产、环保设备，发生问题及时维修，确保生产和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对各生产操作岗位建立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加强培训和执行力度，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车间布置设计考虑安全和防范事故的基本要求。

制订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责任到专人，负责该设施正常运行，以便设备出现功能性故障时及时更换，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该设备的备用部件不可挪

用。

废气治理设施应有标识，并注明注意事项，以防止误操作后以外的事故排放。

设双路电源和配备应急电源,以备停电时废气处理系统能够正常工作；平时注意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设置火灾预警装置、灭火器等装置。

平时加强安全教育，年度做好防灾演习，做到警钟长鸣，树立安全第一的生产观念。

在厂区易观查区域设置风向标，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露，应组织员工往上风向迁移，同时悬挂安全周知卡，明确发生泄漏事故时的急救、处置措施。

②原辅材料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设置有截流围堰、收集地沟等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工作。

设专人负责原料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在暂存场所内，各原料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原料危险性，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2)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设有事故应急池，事故状态下废水流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检测后，若满足接管标准，则接管至花舍集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若不满足接管标准，则按危险废物处置。

②危废库均设置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并设有导流沟。

③事故排水收集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中规定

的事故池容积计算方法，其应急事故池容量应按下列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根据项目情况，建设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_1 = 0\text{m}^3$ ，本项目无储罐。

$V_2 = 90\text{m}^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的消防用水量应为其室内、外消防用水量之和。本项目存在危险物质的建筑主要为危废库。根据建筑物的容积、防火等级，室外消防栓设计流量取 15L/s ，室内消防栓消防用水量取 10L/s ，火灾延续时间按 1h 计，则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36m^3 ，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54m^3 ，项目消防用水量合计为 90m^3 。

$V_3 = 0\text{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无转输到其他可储存设施。

$V_4=0\text{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无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

$V_5=66\text{m}^3$ ，根据项目所在地多年气象资料，年平均降雨量 1020mm，年平均降雨日数 124 天。本项目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取生产厂房、危废库及其周边道路，约 0.8ha，则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约为 66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90 - 0 + 0 + 66 = 156\text{m}^3$$

企业拟建设 180m^3 的应急事故池，可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

(3)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废气、废水处理措施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采取相应的密闭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 过程防控措施

结合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土壤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和产品的泄漏（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工程建设时对厂区内可能产生土壤污染的构筑物采取人工防渗、地面硬化、围堰等措施。工程场地范围内尽可能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防止或减少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③ 跟踪监测

对厂区内的土壤、地下水进行定期监测，发现土壤、地下水污染时，及时查找泄漏源，防止污染源的进一步下渗，必要时对已污染的土壤进行替换或修复。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部令 第3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制定应急撤离、疏散计划，坚决贯彻“信息畅通、反应快捷、指挥有力、责任明确”的应急原则分别制定各关注区的“全应急预案”。在项目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发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拟建立相应的事故应急管理部门，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以便在事故发生后及时进行救援和减少环境影响。

应急救援预案的组织：成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救援抢救中心，各成员职责明确，各负其责。指挥中心要有相应的指挥系统（报警装置和电话控制系统），各生产单元的报警信号应进入指挥中心。

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发生火灾事故的预案；危废泄漏的预案；发生停电预案；污染控制装置出现异常的预案，在污染装置发生异常情况下造成超标排放，应在2小时内解决，不能解决的应及时停车；发生自然灾害时的预案；发生泄漏时的预案；生产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的预案。

应急救援的要求：具体描述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和紧急情况下其后果；明确指挥中心、抢救中心的负责人和所有人员在应急期间的职责；应急期间起特殊作用人员（消防员、急救人员、毒物泄漏的处理专家等）的职责、权限和义务。

危险物质的识别和位置及所要求的应急措施；与外部应急机构的联系（消防部门、医院等）；重要记录和设备的保护；应急期间的必要信息沟通（装置布置图、危险物质数据、联系电话号码等）。

	<p>制定应急预案，预案一般应包括以下几项内容：总则包括编制目的、适用范围和法律依据等；组织（指挥）人责任概述及说明；污染预测、敏感地区和保护要求；应急反应的人力、物力资源；应急反应中心和职责；应急反应程序；应急处理技术；居民撤离；回收废物的处理；信息报告、发布；通讯联系；区域协作及计划衔接，主要为附近企业的协助；培训、演习等。</p>
--	---

七、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0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7%，详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	责任主体	建成时间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熔化、浇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FQ-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标准	50	东台金仕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熔化、浇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FQ-2		50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FQ-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标准	10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10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颗粒物	加强通风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1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设计处理能力 5m ³ /d	花舍集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10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50			
	危险废物	/	危废仓库 15m ²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和地下水	各分区防渗措施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应标准和要求。	30			
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配备风险应急措施、应急物资及演练、培训，建立并实施隐患排查等。			/	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180m ³	/	20		
	环境管理	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和跟踪监测	/	1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接管口：设置截止阀、标识牌等； 雨水排口：设置切换阀门、截止阀、标识牌等； 废气排口：采样平台、采样口、标识牌等。	规范化设置	50		
	合计			3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熔化、浇注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 2020) 表 1 标准
	FQ-2 熔化、浇注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FQ-3 食堂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5m 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 (GB18483- 2001) 表 2 标准
	生产厂房一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表 3
	生产厂房二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 境	废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	COD、NH ₃ - N、SS、 TN、TP、动 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 池, 5m ³ /d	东台市花舍集镇 污水处理站接管 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q (A)	采用低噪声设 备, 隔声、减 振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中 2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耐火砖、废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废模具由厂家回收,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地面硬化、防渗漏等措施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厂区设置 1 座有效容积 180m ³ 的应急事故池; 2、危废库设置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并设有导流沟; 3、配备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4、悬挂安全周知卡，明确发生泄漏事故时的急救、处置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一)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公司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p> <p>(二) 环境管理制度</p> <p>(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防治污染及其它公用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2) 排污许可证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行后按证排污。</p> <p>(3)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4)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p> <p>(5)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p>

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例行监测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通过监测掌握生产装置污染物排放规律，评价净化设施性能，制定控制和治理污染的方案，为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情况提供依据。

环境监测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环境监测计划应有明确的执行实施机构，以便承担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对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培训，以胜任日常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因厂区不具备污染物样品实验室分析及条件，监测任务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 ①建立严格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制度；
- ②定期检查各车间设施运行情况，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③对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源控制情况及环境质量状况，为决策部门提供污染防治的依据；
- ④建立严格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3、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污（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

（1）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共设置 3 个排气筒，应合理布置。各排气筒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其总数目和位

置须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要求。

(2) 废水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必须实施“清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其中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2个。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3) 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设置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其附件1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仓库围墙四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5) 建立排污口档案

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至少保存5年。

4、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和《关于发布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具有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5.284	/	5.284	+5.284
		非甲烷总烃	/	/	/	0.015	/	0.015	+0.015
		油烟	/	/	/	0.005	/	0.005	+0.005
废水		废水量	/	/	/	480	/	480	+480
		COD	/	/	/	0.024	/	0.024	+0.024
		SS	/	/	/	0.005	/	0.005	+0.005
		NH ₃ -N	/	/	/	0.002	/	0.002	+0.002
		TN	/	/	/	0.007	/	0.007	+0.007
		TP	/	/	/	0.0002	/	0.0002	+0.0002
		动植物油	/	/	/	0.0005	/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耐火砖	/	/	/	2000	/	2000	+2000
		废模具	/	/	/	200	/	200	+200
		废边角料	/	/	/	162.2	/	162.2	+162.2
		布袋收集粉尘	/	/	/	31.16	/	31.16	+31.16
		废布袋	/	/	/	0.5	/	0.5	+0.5
		不合格品	/	/	/	5	/	5	+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1	/	0.1	+0.1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包装桶	/	/	/	0.2	/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隔油池废油	/	/	/	0.024	/	0.024	+0.024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